Q/NYCZYH 001—2026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信贷金融服务规范

2026-07-15 发布　　2026-08-01 实施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绿色信贷认定标准 4

5 授信审批标准化流程 7

6 贷后管理标准化要求 8

7 环境效益简易评估规范 8

8 存量涉农信贷标准化改造配套规则 9

9 内部管理、监督与持续改进 10

10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管理 10

11 附则 10

附件：南阳村镇银行绿色信贷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前言

1.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版）》《绿色信贷指引》、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编制，立足南阳村镇银行支农支小、践行普惠的市场定位，坚持本土化发展、差异化经营、特色化服务总体要求，统一全行绿色信贷认定、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环境效益评估全流程操作，同步标准化存量涉农信贷绿色改造流程，满足央行、监管绿色金融政策申报基础要求。

2.本标准为企业自主实施标准，完成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全行各机构统一执行。

3.标准核心简化落地，难度适中，适配县域农户、家庭农场、小微涉农主体，不设置复杂第三方评估门槛，配套简易台账与表单。

4.起草单位：南阳村镇银行；解释权归南阳村镇银行。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本行绿色信贷术语定义、绿色业务认定标准、授信审批标准化流程、贷后管理要求、简易环境效益评估、存量涉农业务绿色化改造、台账管理、监督自查及自我声明管理。

1.2 适用范围：全行农户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涉农小微企业贷、涉农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覆盖新增绿色信贷、存量涉农信贷绿色化改造业务。

1.3 不适用：同业、票据、理财等非信贷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及版本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与起草规则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 号）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 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70 号）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试行）》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绿色信贷

投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农业、畜禽粪污治理、节水灌溉、户用光伏、绿色农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循环农业等符合国家绿色目录的涉农类贷款，分农户个人绿色贷、涉农经营主体绿色贷。

3.2 存量涉农信贷绿色化改造

对现有普通种植、养殖、小微涉农贷款，通过补充绿色信贷资料、重新认定、系统贴标，纳入绿色信贷台账管理，统一标准化作业流程。

3.3 环境负面清单

高污染、高耗能淘汰类产业、未取得环评/排污许可、重大环保处罚未整改、生态红线违规项目，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3.4 环境效益简易评估

以节水、节电、减排、有机肥替代、光伏发电量、污染消纳量等可采集基础数据，量化项目生态贡献，无需专业碳核算机构。

4 绿色信贷认定标准

4.1 涉农绿色信贷认定大类

涉农绿色信贷分为耕地与农业生态保护类、农业资源节约利用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类、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类、林草湿地生态修复与碳汇类、涉农清洁能源与绿色涉农产业类六大核心大类。

（1）耕地与农业生态保护类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盐碱地/退化耕地修复;

②黑土地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轮作休耕项目;

③绿色种植模式：稻渔综合种养、林下生态种养、有机绿色农产品种植。

（2）农业资源节约利用类

①农田节水工程：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雨水积蓄设施;

②农业节能设施：光伏大棚、节能温控种养棚舍、绿色农机购置;

③农业水资源循环回用改造。

（3）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类

①畜禽粪污处理、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

②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生物质燃料;

③农膜、农药包装回收处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4）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类

①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②养殖污染治理、乡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水系生态修复;

③乡村人居环境绿色改造、节能农房、村镇分布式清洁能源。

（5）林草湿地生态修复与碳汇类

①公益林抚育、碳汇林、国土绿化、经济生态林建设;

②草原修复、禁牧休牧配套、荒漠化、石漠化治理;

③湿地保护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6）涉农清洁能源与绿色涉农产业类

①农村光伏、小型风电、农林生物质发电供气;

②绿色农资生产：有机肥、生物农药、生物饲料;

③湿地保护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4.1.1 农户类绿色贷款

户用分布式光伏贷款；绿色农机购置（节水、秸秆还田、有机肥撒施设备）；生态种植：节水大棚、林下经济、有机农作物种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沼气池、粪污处理设备）。

4.1.2 涉农经营主体绿色贷款

有机种植、循环养殖；小型农产品加工节能技改、污水废弃物处理；乡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小型配套项目；农资经营有机肥、生物农药专营项目。

4.2 认定资料标准化清单

基础资料：营业执照/身份证、土地流转/承包合同等。

绿色佐证材料（任选其一）：设备采购合同、光伏并网协议、有机肥使用证明、环保备案回执、农业农村局绿色项目备案表、节能环保设备购买票据（照片），以及能够佐证属于绿色信贷的证明文件（照片）等。

认定操作流程（标准化三步）

支行客户经理初判：业务发起时勾选“绿色信贷”标签，收集佐证，填写《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表》;

支行信贷管理人员复核：核对是否匹配绿色目录、无负

面清单情形;

总行授信管理部终审：信贷系统备注绿色专属标识。

4.3 存量涉农贷款绿色改造认定规则

1. 存量普通涉农贷客户完成节能、治污、有机肥、光伏改造，补充改造凭证即可重新认定;

2. 客户经理统一填报《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表》，无需重新走完整授信流程;

3. 认定完成后更新系统标签，纳入绿色信贷统计，享受政策贴息、再贷款申报资格。

4.4 禁止认定负面清单

1. 高耗能、高污染涉农加工项目;

2. 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超标排污、偷排粪污;

3. 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违规生产;

4. 使用淘汰类农机、高毒限用农药规模化生产。

5 授信审批标准化流程

5.1 贷前调查标准化要求

1. 经办客户经理调查时配合使用《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表》，必填项：项目绿色用途、环保合规、治污设施、预期环境效益;

2. 双人现场核查，留存项目现场影像归档;

3. 存量涉农贷款绿色化改造，重点核查绿色改造落地情况。

5.2 贷中审查标准化要点

1. 审查岗核验绿色认定资料完整性，不符直接退回补件;

2. 绿色信贷实行差异化授信标准：绿色信贷进入绿色审批通道，优先进行审查审批，业务可适度放宽担保方式、实施利率优惠政策、期限适当延长；

5.3 放款管控标准

对于贷款资金用途为购买节能绿色设备/原材料等情况的，资金受托支付至绿色设备、有机肥、光伏供应商，严禁挪用至非绿色生产，由总行放款审核部门进行把控。

6 贷后管理标准化要求

6.1 对于属于绿色信贷的，贷后检查中填写《贷后检查表》增加固定核查内容：

1. 信贷资金是否持续用于绿色项目，无挪用；

2. 治污、节水、光伏设备正常运行；

3. 无新增环保投诉、处罚、限产停产；

4. 其他属于绿色信贷序号核查的内容。

6.2 风险预警与处置标准化

1. 预警触发条件：环保处罚、设备停用、违规扩大高污染产能、负面舆情；

2. 处置流程：支行上报风险预警→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提出处置意见→根据意见进行处置。

6.3 档案管理标准

绿色信贷、存量改造信贷分类建档，电子档案系统设立专属归档类目。

7 环境效益简易评估规范

7.1 评估适用场景

贷前授信测算、季度台账统计、年度绿色金融自评、央行再贷款/财政贴息申报材料。

7.2 简易量化指标（无需专业碳核算）

1. 节水类：年节约灌溉水量（吨）;

2. 节能光伏类：年发电量、年节约标准煤;

3. 污染治理类：年减少粪污直排量、年有机肥替代化肥量;

4. 生态类：林下种植、有机耕地新增面积。

7.3 标准化评估步骤

1. 贷前预估：客户经理依据设备参数、经营规模填写《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表》时，对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2. 贷后核实：在贷后检查中核实项目认定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3. 年度汇总：按客户台账汇总全行绿色减排总成效，用于监管报送与政策申报。

7.4 评估结果应用

评估达标项目优先申报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涉农绿色贴息政策；评估无效、设备闲置客户取消绿色信贷优惠政策

8 存量涉农信贷绿色化改造配套规则

8.1 改造目标：优化普通农户贷、种植贷、养殖贷业务模板，嵌入绿色认定模块，实现“存量可转、新增即标”;

8.2 改造周期：2027 年上半年之前基本完成系统改造，在存量业务到期时推动存量绿色信贷认定;

8.3 台账统一：新建《绿色信贷总台账》，并将绿色信贷

业务纳入台账进行管理;

8.4 激励：完成绿色认定的存量客户续贷享受绿色信贷政策优惠。

9 内部管理、监督与持续改进

9.1 组织职责

总行业务管理部为本标准归口管理部门；各支行行长为本支行标准第一责任人。

9.2 业务自查

每年开展绿色信贷标准执行自查，核查认定、审批、贷后、效益评估资料完整性，形成自查整改台账。

9.3 年度修订

每年根据国家绿色目录、监管政策更新修订本标准，修订后同步更新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10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管理

10.1 本标准发布 15 个工作日内，由南阳村镇银行完成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填报上传;

10.2 官网公示标准全文及自我声明文件，接受客户、监管、社会监督;

10.3 标准修订、废止时，同步更新平台自我声明信息。

11 附则

11.1 本标准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冲突时，以上位规定为准;

11.2 配套表单:《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表》;

11.3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金融服务规范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规定》，本行现就自主制定实施的绿色信贷金融服务企业标准，作出公开声明如下:

一、企业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30056649767A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 7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洪志

联络部门：业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377-61562034

二、执行标准信息

标准编号：Q/NYCZYH 001—2026

标准名称：绿色信贷金融服务规范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公开平台：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三、合规性声明

1. 本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绿色金融、银行业监管相关法规、行业指导文件，所有条款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2. 标准完整覆盖绿色信贷认定、授信审批、贷后管理、环境效益评估、存量涉农信贷绿色标准化改造全流程，统一全行涉农信贷操作规范;

3. 标准立足南阳村镇银行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简化评估流程，降低业务落地难度，配套制式业务表单、台账模板;

4. 本行承诺全行所有涉农绿色信贷、存量涉农改造业务100%依照本标准办理，严格执行绿色准入负面清单、差异化审批、常态化贷后核查、简易环境效益评估要求。

四、主体责任承诺

1. 本行对本标准内容真实性、合规性、执行落地承担主体责任;

2. 定期更新标准文本并同步更新平台自我声明;

3. 完整留存绿色信贷档案，主动接受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标准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4. 依托本标准规范绿色涉农信贷投放，持续完善台账数据，为申报碳减排支持工具、涉农绿色贴息等政策支持提供标准化数据基础;

5. 若存在标准执行不到位、虚假绿色认定行为，自愿接受监管处置并对外公示整改情况。

五、公示说明

本自我声明、标准全文同步在本行官方网站、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社会公众可登录查阅完整标准文本。

声明单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表》

附件：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表

经办支行：　　经办客户经理：

一、借款人基本信息			
借款人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借款人类型	□ 农户　□ 家庭农场　□ 小微企业　□ 其他经营主体_____.		
联系电话			
申请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用途			
业务类型	□ 新增绿色信贷　　□ 存量涉农贷款绿色化改造		
二、绿色信贷认定大类（勾选）			
认定类别	□ 1.耕地与农业生态保护类（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提升、盐碱地修复、绿色种植、林下生态种养等） □ 2.农业资源节约利用类（节水灌溉、光伏大棚、绿色农机、水资源循环回用等） □ 3.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类（粮畜粮污处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沼气工程等） □ 4.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类（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养殖污染治理、人居环境改造、分布式清洁能源等） □ 5.林草湿地生态修复与碳汇类（公益林抚育、碳汇林、草原修复、湿地保护等） □ 6.涉农清洁能源与绿色涉农产业类（农村光伏、小型风电、有机肥生产、生物农药等） □ 7.其他项目_____。		

具体项目描述			
三、绿色佐证材料（任选其一，打勾并附件）			
佐证材料	□ 1. 设备采购合同（光伏板、节水设备、绿色农机等） □ 2. 光伏并网协议 / 电网入网审批文件 □ 3. 有机肥使用证明 / 生物农药采购凭证 □ 4. 环保备案回执 / 农业农村局绿色项目备案表 □ 5. 节能环保设备购买票据（照片） □ 6. 其他能够佐证属于绿色信贷的证明文件（照片）		
四、环境效益简易评估（无需专业碳核算）			
评估指标	**数值**	**评估指标**	**数值**
年节约灌溉水量（吨）		年发电量（kWh）	
年节约标准煤（吨）		年减少粮污直排量（吨）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量（吨）		绿色/有机耕地新增面积（亩）	
环境效益补充说明			